

广东省 2011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曾志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 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省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 2011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广东省 2011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批。

2011 年以来，我省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核心任务，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积极转变理财观念，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在各级财税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及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良好，财政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

展，“十二五”起步之年开局良好。年终执行结果，省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2011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1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220.86亿元，比2010年（下同）增加357.31亿元，同比增长（自然口径，下同）41.38%，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144.68亿元、市县上解收入208.48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9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823.64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0.19亿元、调入资金12.98亿元，省级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3479.8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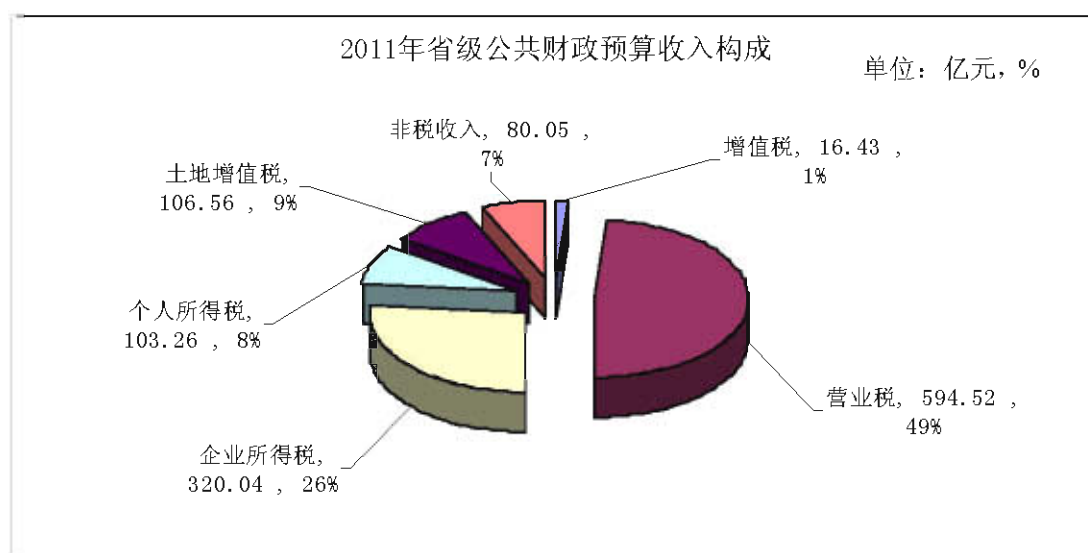
2011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2630.87亿元，增加658.67亿元，增长33.4%，完成预算的145.35%。其中，省本级支出802.58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债券转贷支出1706.9亿元，上解中央支出118.02亿元，调出资金3.37亿元。

收支相抵，2011年省级公共财政结余结转848.77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844.68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4.08亿元，比上报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净结余2.93亿元增加1.15亿元，主要是在途税收收入增加转增净结余。此外，国债资金转贷结余0.19亿元。

（一）收入决算情况。

1. 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220.86亿元，各主要项

目完成情况如下：增值税完成 16.4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48%，同比增长 38.18%；营业税完成 594.5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6%，同比增长 37.08%；企业所得税完成 320.0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57%，同比增长 37.63%；个人所得税完成 103.2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6%，同比增长 45.93%；土地增值税完成 106.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6.95%，同比增长 90.39%；非税收入完成 80.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8.02%，同比增长 36.39%。收入完成超过年初预算较多的原因主要是 2011 年我省调整了省以下财政体制，省市共享税种的分享比例由“四六”调整为“五五”，增加了省级收入。



2. 中央补助收入 1144.68 亿元，增加 154.48 亿元，同比增长 15.6%，完成预算的 165.53%。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对我省增加中央专项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及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 市县上解收入 208.48 亿元，增加 34.12 亿元，同比增长 19.57%，完成预算的 118.15%。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与市按现行体制据实结算增加上解，包括深圳市定额上解、津补贴调节基金、车辆牌证费等四项交通管理收费上解增加等。

4. 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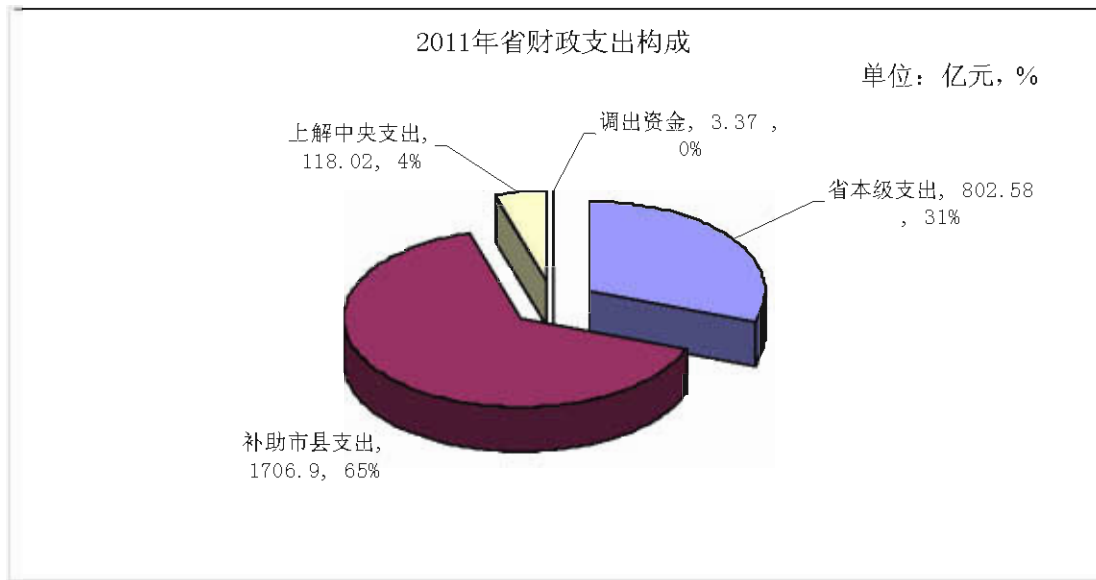
5.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9 亿元。

6. 调入资金 12.98 亿元，主要是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国资收益资金等调入公共财政预算安排使用。

7.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23.64 亿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 2630.87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802.58 亿元，占省财政支出的 30.51%；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1706.9 亿元（相应形成市县财政收入，并由市县安排财政支出），占省财政支出的 64.88%；上解中央支出 118.02 亿元，占省财政支出的 4.49%；调出资金 3.37 亿元，占省财政支出的 0.12%。



1. 省本级支出 802.58 亿元，增加 220.75 亿元，同比增长 37.94%。其中：教育支出 143.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3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45.83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 27.35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5.5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3.52 亿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6.5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73.3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48.45 亿元，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9.12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0.26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54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4 亿元，其他支出 33.95 亿元。2011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0.08 亿元，其中：出国（境）经费 0.87 亿元，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 6.03 亿元，公务接待费 3.18 亿元。

2.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1706.9 亿元，增加 416.16 亿元，增长 32.24%。各支出项目具体情

况如下：**税收返还 461.91 亿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28.25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84.62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55.73 亿元、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193.31 亿元（含 2011 年体制调整基数返还 1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12.59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23.27 亿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支出 65.49 亿元、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71.55 亿元、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支出 26.88 亿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支出 15.9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01.41 亿元**，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174.37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 123.3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5 亿元、教育支出 32.5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6.32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31 亿元**，用于支持市县落实中央投资公益性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3. 上解中央支出 118.02 亿元，增加 21.62 亿元，增长 22.43%。

4. 调出资金 3.37 亿元，主要是成品油替代性收入中筹集的水利建设基金调出到基金预算安排使用。

（三）重点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1 年，省财政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核心任务，坚持改革创新，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筹集资金支持转型升级和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区域

协调发展，有力保障了省委、省政府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2011年，省财政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灾后恢复重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共1114.92亿元（含中央补助资金，下同），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转贷支出后，省财政2011年用于改善民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共达2020.42亿元，占省财政支出的76.8%，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1. 坚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选准方向，突出重点，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一是突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制订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十二五”时期省财政将安排220亿元，通过实施政银企业合作、推进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创业风险投资和再担保等综合性政策措施，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011年拨付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项目资金、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产业、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等共29.51亿元。

二是突出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2011年累计拨付现代产业体系资金38.03亿元，其中：拨付“十二五”期间扶持产业转移工作发展资金、第四批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竞争性扶持资金等产业转移资金共24.15亿元，优先扶持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拨付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平价商店和现代流通服务“农超对接”专项等共4.68亿元，推动我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拨付装备制造业资金1.5亿元，支持重点装备制造业开展技术改造、挖掘潜力提升企业竞争力；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术改造专项、结构调整专项等共4.78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

三是突出支持自主创新。拨付科学技术资金51.83亿元。其中：拨付技术与开发资金29.65亿元，支持广东省实验室体系建设，加快产业技术与开发，重点突破关键领域，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拨付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资金4.75亿元，推进产学研省部合作，加强与中科院战略合作，加强科学研究；拨付科技重大专项资金3.27亿元，支持重大科技专项研究，提升我省整体科技水平。

四是突出支持扩大内需。完善促进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居民收入的各项财政政策措施，落实家电下乡、种粮直补等扩大内需政策，提高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2011年，全省共及时足额兑付种粮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资金20.86亿元；

累计拨付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以及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44 亿元，拉动城乡消费 574.77 亿元。

五是突出支持节能环保。拨付节能环保资金 57.56 亿元，其中：拨付能源节约利用资金 32.06 亿元，支持节能空调、节能汽车、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及技能技术改造等；拨付污染防治资金 15.34 亿元、污染减排资金 3.64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固体垃圾清理、环境综合整治、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

2.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公共财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实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 年）》为平台和抓手，切实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一是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不断普及，拨付教育资金 247.2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71.55 亿元）。**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免除全省 1091 万名城乡中小學生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课本费，对全省 100 万名农村困难家庭义务教育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贴；基本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全省有 17 个地市基本实现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大力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全省有 5 市基本实现城市义务教育学校 100% 达到规范化学校标准，拨付义务教育

资金 72.72 亿元。2011 年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 451.9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86 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34%，比上年提高 4.14 个百分点，全省 71.3 万名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等各项资助、15.3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拨付高中阶段教育助学资金 10.94 亿元。**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支持高等教育规模扩大和重点学科发展，2011 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152.73 万人，比 2010 年增长 7.05%，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28%，全省 20 万名高校贫困学生接受国家助学金或其他各项资助，拨付高等教育（含高职教育）资金 93.62 亿元。

二是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扎实推进，拨付医疗卫生资金 158.88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8.14 亿元）。**医疗保障水平显著提高**，2011 年，全省各级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水平达到人均 200 元以上，其中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补助标准达到人均 130 元，全省新农合参合人数 2845 万人，参合率达到 99.7%，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3533 万人，新农合支付封顶线不低于每人每年 10 万元，城镇居民医保支付封顶线不低于每人每年 13 万元，拨付医疗保障资金 65.26 亿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对 974 所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给予转移支付补助拨付，并对 14446 个欠发

达地区行政村给予每年 1 万元的村医补贴，共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 11.98 亿元。**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全省各级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不低于 25 元，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健康档案、预防接种、老年人保健、妇幼保健等 9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1 年全省城市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62.1%，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 45.8%，并按照国家部署实施 6 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拨付公共卫生资金 14.47 亿元。**综合性医院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省级综合性医院医疗设备进一步改善、学科能力进一步增强，拨付公立医院资金 12.67 亿元。**中医药强省建设进一步推进**，全省 80% 以上的乡村、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 90% 的县级综合医院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拨付中医药资金 1.17 亿元。

三是生活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完善，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27.74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6.36 亿元）。**大力推进新农保和城居保试点工作**，拨付新农保和城居保补助资金分别为 1.49 亿元和 0.84 亿元，覆盖面达到 75%，并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并入新农保。**提高低保补助标准**，拨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4.63 亿元，全面实现全省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 1500 元的全部纳入低保补助，全省低保对象 95.87 万户、223.89 万人受益。**提高优抚安置水平**，拨付抚恤和退役安置资金 22.2 亿元，提高全省 39 万名重点优抚对象、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待遇补助标准。**解决行**

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问题，拨付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资金 25.65 亿元。**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9.6 亿元，2011 年底全省街道（乡镇）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都能够提供基本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全年培训农村劳动力 80.3 万人，实现转移就业 136.8 万人，全省成功创业 11.1 万人，带动就业 47.9 万人，推动城镇新增就业 170.3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23.8%。**支持社会保障基金制度完善**，拨付财政对社保基金补助 6.12 亿元。**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2.3 亿元，及时保障灾民口粮衣被需要，落实全倒户安置政策。**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拨付社会福利和残疾人事业资金 13.43 亿元，对残疾人康复、敬老院建设等予以补助。

四是公共文化体育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拨付文化体育与传媒资金 19.78 亿元。**基层文化服务日益普及**，拨付资金 7.2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全省 1594 个乡镇、街道已建立了文化站，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了 16139 个农村和城市社区文化室，行政村覆盖率达 77%；此外还建成 5000 多个具有一定规模的文化广场。**文物保护及公益服务能力增强**，拨付资金 3.93 亿元，用于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运行维护、文物征集保护以及省博物馆新馆、国民党“一大”旧址建设维护。**基层广播影视及新闻出版服务进一步健全**，拨付资金 3.75 亿元，2011 年底，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

地区 16222 个村，按每月 200 元/村给予电影放映补助，全省基本实现行政村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公益服务目标；到 2011 年底全省建设完善农家书屋 20106 家，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公共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拨付资金 4.89 亿元，支持建设农民健身工程项目，积极引导全省建设社区体育健身工程，落实大型运动会补助经费，提高体育发展水平。

五是困难群众住房保障水平逐步提高，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32.41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提前并超额完成中央下达我省新开工建设 31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拨付补助资金和年期的无息借款各 1 亿元支持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大力改善 1.2 万户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安排奖补资金 3 亿元，支持和引导我省欠发达地区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廉租住房建设**，拨付廉租住房省级补助资金 2 亿元，2011 年底前解决了在册（约 7 万户）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实施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计划用 5 年时间解决 54.15 万户农村贫困户住房困难问题。**全面实施政策性农房保险**，2011 年，全省累计承保的农户数约 1121 万户，占总农户数的 97.47%，承担的风险保障金额达到 1156 亿元。

六是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拨付交通运输资金 305.92 亿元。2011 年全省共完成 5000 公里的社会主义新农

村公路建设,省按照 15 万元/公里的标准进行补助;截至 2011 年底,全省实现了 100%的镇有站, 100%的村有亭和 100%的有安全通车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率的目标;拨付珠三角城际轨道项目 56.22 亿元、港珠澳大桥项目 10 亿元、白云机场扩建项目 5.03 亿元、梅县机场项目 2 亿元。

3. 坚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支持“三农”工作取得新进展。

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深化农业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扶持“三农”发展,为统筹城乡发展,建设和谐社会提供物质基础和体制保障。拨付农林水事务资金 222.31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11 亿元)。

一是支持农业发展,拨付农业资金 87.79 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8.35 亿元。推广种植水稻、玉米、小麦、花生等农作物优良品种,实施良种补贴 3552.6 万亩;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补贴欠发达地区承保能繁母猪 72.68 万头,水稻 317.9 万亩;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欠发达地区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带建设、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及农民合作组织建设,新增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38 个、农业龙头企业 43 家、扶持建设农业新型特色基地项目 3 个;支持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技术推广,扶持沿海渔民转产转业;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支持推进

62.5 万亩现代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市县新造 40 万亩有效耕地；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督、动物疾病预防控制和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

二是支持林业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21 亿元。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至每亩 16 元，对全省 5814 万亩生态公益林给予补偿资金 8.3 亿元；支持碳汇林、防护林、红树林、水源涵养林、生物防火林带、自然保护区建设、林木良种推广及林业防灾减灾，推进林分改造及集体林权改革。

三是推进水利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73.7 亿元。在“十一五”期间基本完成全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任务的基础上，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从 2011 年开始，我省利用 10 年时间积极推进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千里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水利五项工程建设，其中省财政累计投入约 1,000 亿元，并带动全省全社会共同投入共约 3,000 亿元。同时，按照面上总体推进与整县示范推动相结合，重点工程与配套工程同步推进的原则，推动省级水利示范县、省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村村通自来水示范县、“五小”水利示范镇和中小型灌区改造试点等水利示范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步伐。

四是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拨付资金 21.16 亿元。对贫困

地区 3407 个贫困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开发工作给予转移支付补助，2011 年安排资金 1.78 亿元；通过采取省市补助、县统筹保障的方式，促进建立政府适当补助为辅、村级自我积累为主的村级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拨付资金 3.08 亿元；对我省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给予补助，拨付资金 13.68 亿元；推进我省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搬迁工作，拨付资金 0.83 亿元。

2011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全省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下，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包括：区域发展不平衡，一些地区的基层财政仍比较困难；支出固化安排比重越来越大，收支矛盾突出；各部门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时效性和均衡性仍需增强；财政基础管理尚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357.08 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1. 省级当年基金收入 118.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8.86%，

超收 33.14 亿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0.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67%。

（2）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3.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2.63%。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文化企业长足发展，上缴收入增加。

（3）港口建设费收入 0.35 亿元。

（4）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42.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0.77%。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国家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各地加快用地审批进程；同时，征收部门加大征管力度。

（5）育林基金收入 0.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6.36%。

（6）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5.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4.4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保障房、电力等与经济建设相关的基础设施大量开工，带动征用林地补偿费增加。

（7）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5.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1.1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地税代征后征缴面扩大，地市按 15%的比例上缴省级统筹金。

（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0.27 亿元。

（9）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7.67%。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有偿使用量增加，

土地出让市场化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及各地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征收清缴力度。

(10)彩票公益金收入10.35亿元，完成预算的141.98%。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彩票玩法增加新品种，销售部门加大营销宣传力度。

(11)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1.36亿元。

(12)车辆通行费收入22.01亿元，完成预算的129.47%。收入增加的原因是：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增加，以及过往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量增加，增加收入。

(13)地方教育附加收入21.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5.33%。收入增加的原因是：税收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2.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202.62亿元。

3. 中央补助收入30.18亿元，主要是年度执行过程中中央专项补助我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港口建设费、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补助等。

4. 调入基金3.46亿元，主要调入项目包括：成品油替代性收入计提的水利基金、彩票资金专户省级彩票专项公益金、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

(二) 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88.12亿元，具体包括：

1. 省本级基金支出 36.72 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1) 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2.95 亿元；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06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1.5 亿元，实际完成 2.56 亿元）；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86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12.03 亿元，实际完成 12.89 亿元）；

(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4.88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11.89 亿元，实际完成 16.77 亿元）；

(5)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1.16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5.17 亿元，实际完成 6.33 亿元）；

(6)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8.85 亿元；

(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2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2.82 亿元，实际完成 6.34 亿元）。

2. 补助市县支出 50.56 亿元。

3. 调出资金 0.84 亿元。

收支相抵，201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268.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34 亿元。

三、2011 年全省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1 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1 年预算，全省财政较好地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全省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1年，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514.84亿元，为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预算的111.03%，超收547.84亿元，比上年增加997.8亿元，增长22.09%。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514.84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315.23亿元（含税收返还补助）、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91亿元（其中省级69亿元、深圳市22亿元）、国债转贷收入及结余0.55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468.5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14亿元、调入资金245.8亿元之后，全省公共财政收入完成8648.07亿元。

2011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6712.4亿元，为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预算的112.19%，比上年增加1290.86亿元，增长23.81%。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712.4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178.45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15.39亿元、拨付国债资金转贷款0.04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0.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17.2亿元、调出资金18.76亿元之后，全省公共财政支出完成6942.75亿元。

收支相抵，2011年全省公共财政结余结转1705.32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527.09亿元，净结余178.23亿元。

（二）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1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3246.76亿元。其中：当年基金收入2307.38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880.7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3.74亿元，调入资金24.88亿元。

2011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2265.31亿元。其中：当年基金支出2254.89亿元，调出资金10.42亿元。

收支相抵，2011年全省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981.45亿元。

四、落实省人大2010年省级决算决议意见的有关情况

按照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批准我省2010年省级决算决议的要求，省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确保《关于广东省2010年省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所提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了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了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一）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收入管理方面，在实施新的分税制第一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财政运行态势，多次组织研究部署，各级财税部门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确保应征尽收，确保完成全年财税收入目标。**支出管理方面**，省财政厅会同省直各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经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支出；完善预算实时在线监督系统，使省人大、省审计部门可以通过网络对省财政预算执行进行实时监控；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转型升级和民生社会事业需要，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2. 严格按照审计报告意见落实整改。省财政厅将审计整改和行政问责制相结合，建立审计整改责任制，积极会同各部门、各地区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收入管理方面**，加大追缴督查力度，审计报告反映的欠缴国资收益、非税收入基本追缴到位；完善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为强化财政收入管理提供制度基础和技术保障。**支出管理方面**，对省财政支出实行规范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审计报告反映的长期结转项目绝大部分得到清理落实；并制定省级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管理。**财政内部管理方面**，引入第三方评价，提高省级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进度，优化系统设计；完善备案制度，逐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信息监管等。

3. 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我省高度重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工作，通过建立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通报制度、探索建立支出进度任务分解机制、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在梳理财政支出项目的基础上实行支出分类管理等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4. 分类清理，大力压缩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省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对结余结转资金进行全

面的清理审核，重点对连续结转 2 年以上的项目进行清理，进一步规范了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同时，开发了结余结转资金审核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完成结余结转数据的提取和结余结转项目的审核，为结余结转项目审核提供了技术支撑。

（二）改进预决算编制，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

1.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报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在编制 2012 年预算草案时，将省级教育、科学技术、农林水事务等重点支出预算细化编列至项级科目，同时详细解释了重点投入口径和重点投入情况，财政收支科目更细、更实，表格更加细化、清晰。在预算草案表格中，增加了关于 2012 年中央财政转移性补助收入情况的说明、关于 2012 年省本级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和关于 2012 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的说明，有利于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更加详细地了解预算情况。与 2011 年预算草案相比，预算草案表由 19 张增加到 25 张，同时增加了 3 个情况说明。

2. 进一步丰富预决算公开内容。2011 年，首次单独增加了《公共财政政策读本》，从财政政策、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体制、财政管理等方面对相关概念进行详细解释，增加《预算报告》的可读性和易读性，方便人大代表审议《预算报告》，有利于社会大众更加熟悉了解财政政策。同时，省财政厅还及时公开民生补助标准、资金安排、实施情况，进一步增加民生信息透明度。

3. 进一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一是总预算、总决算公开方面，从编制 2012 年省级预算起，省级预算教育、科技、农林水等重点支出细化公开到“项”级科目；预算报表增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重点投入情况表、全省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等表格，省级预算表从 19 张增至 25 张，并增加专门的报表说明。二是部门预算公开方面，从 2010 年起我省积极推动省直部门自行公开部门预算，建立并完善了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制度，督促省直部门公开部门预算。据统计，2011 年省级已有 84 个部门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算信息。三是“三公”经费公开方面，我省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开了省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2010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广东成为继北京、陕西、上海后第 4 个公开省级“三公”经费情况的省份。据统计，已有 71 个省直部门公开了本部门 2010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三公”经费公开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四是财政政策公开方面，我省积极拓展财政政策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如通过编制《公共财政政策读本》和《预算报告名词解释》方便人大代表审议预算报告、通过在《南方日报》及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设立“民生财政政策话你知”专栏等形式向公众公开民生财政政策情况等。五是推进市县预决算公开方面，加强对基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并发文对市县预决算

公开提出具体要求。

（三）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按照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建立起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对科学发展起具体导向和激励作用的财政体制机制。

1. 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

从2011年起调整省对市县（不含深圳市）财政体制，将省级与市县“四税”分享比例由“四六”调整为“五五”，增强省级统筹能力，省级新增财力主要用于均衡区域间财力差距，缓解基层财政困难，推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建立并完善激励型财政机制，促进县域经济财政加快发展。

我省从2004年开始建立并实施激励型财政机制，将省财政转移支付与县域经济财政发展挂钩，县域经济发展越快，财政增收越多，所得转移支付补助奖励就越多；反之则越少，甚至被扣减转移支付。从2011年起，对包括南岭生态区在内的国家级、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激励与补偿相结合的财政补偿机制。

3. 稳步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推进财政管理扁平化。

我省从2010年选择4个县（市）作为试点实行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并配合顺德区行政体制综合改革对顺德区实行省直

管财政体制。2012年，选择龙川县等10个县（市）开展省直管县财政改革第二批试点。通过改革，在增强县级财权与事权完整性、协调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省级帮扶责任和管理力度，优化县域发展环境，增强县域发展动力。

4. 建立横向财政转移支付，推进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继续加大省财政纵向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通过实施横向转移支付方式加以配合，将先富帮后富的历史责任具体化为明晰、稳定的横向转移支付政策机制，与省财政纵向转移支付一起共同推进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 推进乡镇财政、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理顺基层财政管理方式。在2008年选取6个市县进行乡镇财政和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从2012年起，计划用两年时间全面推开镇（乡）财政和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增强乡镇财政保障能力，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促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理财，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6. 实施财力薄弱镇（乡）帮扶政策，帮助县（市）解决镇（乡）财政困难。作为激励型财政机制的配套措施，在激励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同时，直接对镇（乡）财政予以补助，帮助提高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运转的财力保障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2年是我省实施“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之年，加强预算管理、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于进一步巩固宏观调控成果，

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核心任务，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推进财政改革发展，积极运用财政手段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增长，为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